

黑格尔对传统形式逻辑的改造

——以《逻辑科学》的“概念论”部分为例

倪剑青

上海财经大学哲学系

2024/04/28

一、黑格尔在什么意义上需要形式逻辑？

“知性逻辑已经包含在思辨逻辑里，并且可以立刻从思辨逻辑里得出来；要得出知性逻辑，只需要从思辨逻辑里排除辩证的和理性的成分；这样，思辨逻辑就变成了普通逻辑……”

（《百科全书本逻辑科学》§ 82，梁志学译本）

【注 1：为防止混淆，我在以下一律将黑格尔的“逻辑”（思辨-辩证逻辑）称作“逻辑科学”，将逻辑学专业所说的“逻辑”称为“形式逻辑”。若不加限制地使用“逻辑”、“逻辑学”两词，则全部指称“形式逻辑”。】

【注 2：在什么意义上形式逻辑需要黑格尔？我个人倾向于一般而言形式逻辑不需要黑格尔，但或许特定的逻辑学专家会对黑格尔保持兴趣。】

不合适但更符合黑格尔本人的理解：

因为逻辑科学是形式逻辑的扩张或上位属，所以逻辑科学可以“完全地”替代形式逻辑。（所以他在纽伦堡高级中学的初中高级班的逻辑课程上一律讲授逻辑科学的内容。这点和康德对逻辑学课程的处理完全不同。）

合适但可能属于过度解释（离经叛道）的理解：

形式逻辑不仅在学习次第上先于逻辑科学，而且在奠基次第上先于逻辑科学。进一步地，他所理解的形式逻辑构成了对逻辑科学理解的合理性界限——在缺乏现代工具的情况下，黑格尔对一些哲学洞见的处理是受到了极大限制的。例如他无法摆脱形质论的术语，无法对命题与句子做出明确区分，对“真”的处理也无法突破符合论的限制。

逻辑科学对形式逻辑的“非哲学”需要：

一般健全人类理智在可理解性上的需要（说人话才能被人听懂）

逻辑科学对形式逻辑的（广义的）“哲学”需要：

同意康德：“逻辑是一门理性的科学，是一门思维的必然法则的先天的科学……是关于一切一般对象的……因此是一般知性和理性的正确使用科学……不是主观地使用，亦即根据知性是怎样思维的经验（心理学的）原理使用，而是客观地使用，亦即根据知性应当怎样思维的先天原理来使用。”（《逻辑学讲义》，杨一之译本，第14页）

——这里对黑格尔来说，重要的点有两个：①适用于一切一般对象，即通过“普遍性”和“一般性”来保证哲学所需要的非经验性对象；②逻辑学代表了知识的客观性侧面，并且是在主观形式中的客观性。

超越康德：黑格尔不是要求逻辑学排除一切客体，而是仅仅排除客体之实存及其经验性的具体内容。在排除一切基于客体之存有（知识对客体的依赖关系）上的感知觉之经验性的具体性之后，存在界之结构上的特征（重新被哲学所把握的思维之纯粹具体性）才能被展示出来。只有这样，纯粹逻辑学，不论是黑格尔版还是胡塞尔版，才是可能的。

康德：“作为普通逻辑，它抽掉了知性知识的一切内容及其对象的差异性，并且只与思维的纯粹形式打交道。”（KrV., B78=A54，邓晓芒译本）

康德：“普通逻辑抽掉一切知识内容，即抽掉一切知识与客体的关系，只考察知识互相关系的逻辑形式即一般思维形式。”（KrV, A55=B80，邓晓芒译本）

逻辑科学对形式逻辑的（狭义的）“哲学”需要：形式逻辑在逻辑科学内部有着特殊的功用

①将对事物 (Sache) 的理解从“本质-属性”关系中解放出来，进入到“种-属”关系之中。“本质论”中的诸种“本质-属性”关系是基于主观之偶然性，而“概念论”中的“种-属”关系是基于事物的客观之必然性。以关于逻辑学的哲学讨论为踏板，进而黑格尔才能合理地谈论“客观性”本身，或者说展示为“自然”的“自然类”与“自然秩序”。

（这里谈论的主观之偶然性与客观之必然性，不是心理主义或反心理主义学意义上的，而是关于事物知识的模板，即某一特定的知识在什么样的展示方式中被给予我们，是被严格限定在某种知识秩序中的，或是可以依赖于类似博物学的偶然观察。）

②通过将关于事物的知识从主观之偶然性中解放出来,进入客观之必然性,反过来揭示出“主观性”(主观逻辑)对客观性的构造,或者说康德式的“客观的主观性”。在这里,黑格尔与康德的思路是一致的:通过必然性来论证客观性,通过必然的连结来展示客体作为知识构造的必要性。

不论是两卷本《逻辑科学》(大逻辑)还是《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版逻辑科学》(小逻辑),其中直接涉及传统形式逻辑的部分,都是夹在“客观逻辑”部分关于事物的属性(本质论)和“主观逻辑”部分事物的客观性(客观性/客体理论)之间的,是“主观逻辑”的第一部分。所谓“客观逻辑”是被孤立于知识(“自在的”)的存在界之结构展示,所谓的“主观逻辑”是存在界作为知识(“为我们的”)的必然结构展示。

《逻辑科学》的基本结构：

存在论 (die Lehre vom Sein) 讨论我们刻画的事物之存有本身

事物严格来说可以脱离我们的 Satz^①存在，或者说是前谓词地具有独立性。所以这部分是所谓“客观的”。

本质论 (die Lehre vom Wesen) 讨论我们刻画事物的刻画方式本身

刻画活动就是我们与事物之间的关系，处于中介于客观与主观之间。它们不由我们的任意性操控且先于谓词而成立，而且这种刻画方式也就是事物“为我们”的存在方式，就此而言，它是“客观的”。

概念论 (die Lehre vom Begriff) 讨论我们刻画事物所使用的谓词本身 (及其附属结构)

谓词并不直接地作为事物存在，所以它们属于我们，这部分是所谓的“主观的”。

^① 黑格尔时代没有发展出命题理论，无法明确地区分“句子”和“命题”。在黑格尔处把 Satz 翻译为“命题”是不合适的。

二、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哲学化改造：一般规划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哲学化改造的核心是，通过“被理解为反思 (Reflexion) 的中介” (系词和中项) 在 Satz 内部的诸元素之间建立起基于非经验性内容的非形式连接，在 Satz 之间建立起具有客观性 (必然的意义连接) 的非形式连接。^②这里说的“非形式”之物事实上就是 Satz 的非语法结构，即语义结构或意义关系。

黑格尔试图通过 Satz 内部及其之间的去除了经验性内容之后的结构关系来构造语义关系。黑格尔的“关系” (Verhältnis) 在根本上都是意义关联。

^② 由于没有发展出超越传统形质论的哲学工具，所以黑格尔就术语层面围绕着“形式-内容”打转，以至于有着“非形式的形式”和“形式就是内容，内容就是形式”之类的黑话。另一个相关的例子是“直接性-非直接性”这对术语上的重重迷障，但其实如果引入 T 语句式的层次真理论或许会更清楚一些。

尽管黑格尔继承了康德对范畴表的基本分类 (量-质-关系-模态), 但黑格尔在涉及形式逻辑的部分 (逻辑科学的“概念论”部分) 是完全在“关系”角度去理解的。

概念 (词项): 一种关于“自身-他者”的自身关涉关系——概念的肯定/否定、普遍/特殊 (在某种意义上是从“集-补集”关系来看待外延-内涵)

判断: Satz 作为整体, 其内部的结构关系——从主词-系词-谓词的关系角度看待判断的量 (单称/特称/全称)、质 (肯定/否定/无限)、关系 (直言/假言/选言)、模态 (实然/或然/必然)。其中, 系词是中介, 是反思性的枢纽。

推论：Satz 之间的关系——定在推论（基于“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的“普遍性”等级论断两个端项与中项之间的关系，从而来划分四个格^③）、反思推论（基于“具体性”等级来划分为“全体性-归纳-类比”）、必然推论（直言-假言-选言）^④。

“推论的不同类型呈现出中项的充实过程或具体化的不同层次。”
（《逻辑学》第二卷，先刚译本，第 322-323 页）

^③ 黑格尔意义上推论（三段论）的格，是对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格的哲学理解。与康德在 1762 年《四个三段论格的错误繁琐》以及《逻辑学讲义》中的看法有微妙区别，黑格尔承认传统的四个格都可以被还原为第一格的形式，但他并不完全认同康德的主张（只有第一格才是真正的理性推论形式），而是基于其哲学理解，通过“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的标准来对“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各自的意义（对概念的语义普遍性层次论断）进行论定，进而重建了推论的四个格。其中，第二格与第三格与传统的调换了位置，直接抛弃掉了传统的第四格，而将数学推理（普遍性-普遍性-普遍性）视为 trivial 的第四格。

^④ 与康德的处理不同，黑格尔不认为可以通过条件推理（假言推理）来整合全部推理形式。事实上，他通过选言推论完成了在模态意义上的“现实性”——选言支在结论上的被唯一确定这个情况被理解为“已经获得设定了的”，即推论在其结果上获得了被严格确定了的实在性与客观性。推论这种依赖于中介（判断内部是中项，判断之间是小前提）的形式塌缩为“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事情，即现实性”（《逻辑学》第二卷，先刚译本，第 323 页）。

三、黑格尔视野中 Satz 内部及其之间的结构关系 (意义关联):

①同一 sameness-漠不相关 indifference-差异 difference

次级结构:

保持在自身之中 (being-in-itself, 自在)

在他物之中的 (being-in-other & being-for-other, 他在/为他,
异化/外化)

返回自身之中 (being-for-itself, 自为)

变式:

外在的 (在自身同一性之外的) -内在的 (在自身同一性之中的)

统一 Vereinigung-分裂 Entzweiung

②具体 konkret-抽象 abstrakt

次级结构:

个体 (Individual) - 种 (Gattung, species, eidos/essence/form)

- 属 (Art, genus, kind/class)

这一结构将指向基于种差建立起来的种属关系链条，其中的关系是由种差 (spezifische Differenz, differentia) 来保证的。经过种差来传递的内容，其普遍性在种属链条上不断普遍化，最终上升至作为合目的性的最高属 (Einheit, Oneness, 统一性)，最终等同于“绝对理念”。

个别性 Einzelheit (singularity) - 特殊性 Besonderheit

(particularity) - 普遍性 Allgemeinheit (universality)

变式: 内容 Inhalt-形式 Form

③直接性(被给予的)-间接性(经过中介的/反思的/被构造的/被设定的)

次级结构:

整体 (Ganze) -个体性 (Individualität) -总体性 (Totalität)

整体被在个体性之简单加总的意义上被理解为总体性

全体性 (Allheit/allness) -完备性 (Vollständigkeit /completeness)

基于整体上的遍历本身= (未得到中介的) 单纯的普遍性=全体性

在个别性上的遍历结果= (得到了中介的) 外在的普遍性=完备性

变式:

肯定的 (肯定性) -否定的 (否定性)

主观的 (主观性) -客观的 (客观性)

偶然的 (偶然性) -必然的 (必然性)

附录：最后关于黑格尔对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关系，给一个一般的（独断的）说法：

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尤其是经过了波菲利，形而上学一直是通过逻辑学的形式得到表达了。不管哲学家们对世界及其要素与结构有什么样的看法，他们对形而上学命题的表述都是依赖于逻辑学的，至少具有逻辑学的外观。

这样一来，传统逻辑学的一些缺陷就会被带入形而上学之中。黑格尔至少看到了三点缺陷：

1、缺乏真正的体系化，不仅仅需要给出欧几里得几何式的系统（这是长期以来人们唯一知道的体系），而且需要在系统内部建立黑格尔已经称为“谱系式的展示”（genetische Exposition）。也就是说，争辩对逻辑学的展示是“多维度的”（康德式判断机能表和范畴表）是不够的，强调从唯一原则出发进行“演绎”也是不够的。需要说明一个长程的、整全的原理之间的奠基关系次第。

2、逻辑学的视角与传统形而上学视角的混淆带来了哲学上的不适与病症，比如对“S是P”的谓词部分，到底理解为“类”（种属关系）还是理解为“属性”（本质-属性关系）。欧拉图（康德已经使用了）和文恩图（John Venn 于 1881 年发明）之间的差别，在黑格尔这样的传统哲学家看来，事实上就是“属性”和“类”两种视角的对立。

3、正如培根等热播在文艺复兴时期就早已指出的，三段论事实上是结论先行的，所以并不扩展知识。并且，在这个意义上，两个前提是任意的与偶然的，只要满足已经被预先设想的结论就行。

因此，黑格尔的工作简单说来是这样：

传统形而上学和逻辑学未经反思地被混杂在一起。我们需要从逻辑学中拯救形而上学。这一分离工作恰恰也才能给予逻辑学以真正的哲学意味。所以，尽管看起来黑格尔将形而上学逻辑学化了，但事实上是将逻辑学形而上学化了。这是哲学反思的成就。

四、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哲学化改造：具体展开（略）

我们的工作不是基于黑格尔哲学的一般精神对传统形式逻辑进行全局性的“哲学性”批判，而是试图澄清黑格尔对传统形式逻辑具体局域上的改造工作。这里的着重点恰恰在于传统形式逻辑的既有成就，以及哲学成就如何得到“哲学性”的理解，并且借助哲学来进行完善（系统化）。

简而言之，形而上学视角，不能简单地直接带入逻辑学之中。混淆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就会犯错。如果需要使用逻辑学的形式来表述形而上学，那么就必须对逻辑学进行哲学改造。改造的最终结果，不是形而上学的逻辑学化，而是逻辑学的形而上学化。

1、词项的概念化

词项关系，在没有集合概念的情况下，从种属关系进展到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 (A-B-E)

2、判断分类的系统化

命题关系，利用康德式分类（量、质、关系、模态）来处理命题的分类，并且基于传统上复数的分类方式以系统化一致处理的可能。

3、对三段论的目的论改造

推论关系，利用 A-B-E 来彻底重构三段论的格与式，对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以及大项-小项-中项关系给出一个非教条式（康德意义上的独断论）的全新理解。

4、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更新

传统实行逻辑中的一些疑难问题，例如蕴含、析取与异或、周延、周延不变性或周延缩小（非空预设）、换位推理等等进行哲学性的说明，去除黑格尔视角下冗余无用的部分，进而“更新”形式逻辑。

谢谢大家!